
資料摘要

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 規管政黨的架構的補充資料：政黨的歷史發展

1. 引言

1.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題為“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的研究報告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普選的歷史發展與政黨發展的關係；及
- (b) 評論員／學者認為可鼓勵或阻礙政黨發展的因素。

2. 德國¹

普選的歷史發展與政黨發展的關係

2.1 德國聯盟² 各盟國的起義，導致一個由選舉產生的聯邦立法機關(即國民議會)於1848年誕生。在許多盟國，物業所有權及所繳付稅款是釐定是否擁有投票權的原則。直選只獲准在6個盟國舉行，而當時並未有任何政黨。然而，這個國民議會的許多代表均組成派系，共同籌劃工作。這些組織鬆散的派系便成為政黨的先驅。

2.2 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工業化帶來的經濟上揚導致工商階層的興起。他們在1861年組成德國第一個政黨，名為德國進步黨。該黨的目標是在普魯士人領導下統一德國。德國國家協會亦在同一期間由溫和的自由立憲主義者及激進的民主派人士組成。

¹ 本資料摘要集中研究德國政黨在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的發展情況，以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政黨在1990年東西德統一前後的發展情況。

² 德國聯盟是一個鬆散的組織，由個別主權國家於1815年維也納會議之後成立。聯邦議會的成員由德國各盟國的國王委任，而該議會只可在兩個大國(普魯士及奧地利)同意的情況下方能採取任何行動。

只准男性投票的普選制度

2.3 在1867年，新成立的北方德國聯盟取代了德國聯盟，並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議會下議院。1871年成立的第二帝國承襲了該選舉制度。自1871年至1918年，超過25歲的男性公民有直接及不記名的投票權³。議會的代表須取得單議席選區的絕對多數票。⁴ 由選舉產生的下議院只有非常有限的權力，而總理(政府首長)則須向德國皇帝而非議會負責。

2.4 設立由選舉產生的下議院推動了政黨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末期及七十年代的發展。這些政黨包括國家自由黨、保守黨、中間黨(由天主教徒支持)及德國社會主義工人黨(在1890年改稱為德國社會民主黨)。最具組織的社會民主黨，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擁有超過100萬名成員。

普選與多黨制

2.5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新成立的魏瑪共和國根據其憲法成立了一個議會制的政府，即由議會下議院的多數黨組成執政政府。當魏瑪共和國的下議院於1919年1月由普選產生之時，德國女性首次有權在選舉中投票及參選。⁵

2.6 議會代表根據比例代表制選出。⁶ 政黨為35個大選區的每個選區擬定候選人名單。政黨無須取得任何最低的得票率，也可進入議會下議院。換言之，獲得1%票數的政黨會取得1%的議席。此種比例代表制導致立法機關出現大量政黨，包括該等得票率偏低的政黨。舉例而言，在1930年的議會選舉中，32個競逐議席的政黨中有14個取得議席。⁷ 在魏瑪共和國時期，出現了新政黨成立及舊政黨重組的情況。多個小政黨冒起，其中包括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工人黨——以納粹黨之名較為人熟識。該黨於1920年成立，希特拉則由1921年開始領導該黨。

³ 然而，任何正在領取救濟金、處於破產狀態或接受監管的人士，以及該等因法庭裁定有罪而失去公民身份的人士，均喪失選舉權。

⁴ James (2003)。若在首輪投票中，並無候選人能取得過半數的票數，便須進行第二輪投票。自1871年至1918年，德國分為397個選區，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約為10萬人。

⁵ German Bundestag (1998)。

⁶ Braunthal (1996)。

⁷ James (2003)。

納粹黨鎮壓所有政黨

2.7 在1933年，魏瑪共和國舉行了最後一次的自由選舉。當時正值聯合政府政權不穩，導致不少社會及經濟問題湧現，並於大蕭條期間達致頂點。納粹黨在該次選舉中贏取了43%的選票，繼而執掌政權。其後，魏瑪共和國的憲法暫停實施，議會的立法權力則交予納粹政府。從1933年年中開始，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納粹政府取締所有政黨，納粹黨則除外。自1933年議會下議院選舉，納粹黨是唯一參選的政黨。這個極權主義的一黨專政政權，隨著德國於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盟軍擊敗後，亦告崩潰。

混合選舉制

2.8 在1945年，盟軍將戰敗的德國劃分為4個佔領區，只向民主的政黨簽發特許政黨證，並禁止所有右翼激進政黨運作。

2.9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或西德)憲法》(亦即《基本法》)第38條規定，選舉必須普及、直接、自由、平等及不記名。普及的投票權指所有21歲以上(於1970年將選舉年齡調低至18歲)的德國國民均有投票資格。

2.10 在1949年，西德採用了一個以簡單多數制及比例代表制結合而成的混合選舉制，選出聯邦議院(議會下議院)。該制度經修訂後，現時仍為統一後的德國所採用。一半議席按簡單多數制分配，另一半議席則按比例代表制分配。⁸

2.11 每名選民可投兩票。⁹ 第一張選票投給一名選區候選人，作為該名選民所居住地區的代表。選區候選人在單議席選區¹⁰ 中獲得過半數票，即告當選。第二張選票是投給所屬聯邦州政黨名單所載的政黨。第二張選票的點算工作會首先進行，以便決定各政黨可獲得多少個議席。因此，第二張選票更為重要。¹¹

⁸ 在1949年，六成議席按簡單多數制分配。自1953年開始，有關比率則改為五成。

⁹ James (2003)。在1949年，每名選民只有1票。選民須在選區候選人的名字旁劃上交叉符號，而當局假定選民亦將其名單票，投給有關候選人所屬的政黨。自1953年開始，每名選民均有兩票。

¹⁰ 在2002年選舉中有299個選區。

¹¹ 舉例而言，倘若某州獲分配120個議席，而某政黨取得第二張選票的四成，該政黨整體上便會獲分配48個議席。倘若該政黨有20名候選人透過取得第一張選票而在所屬選區勝出，該政黨便會有28個議席(48席減去20席)分配予該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倘若某政黨所贏得的選區議席數目超過該政黨整體上應獲分配的數目，便須為該州增設議席，聯邦議院的議席數目可能因而增加。

2.12 政黨要在聯邦議院中按比例取得議席，還須符合基準規定。在1949年，要達到該基準，政黨便須在西德任何一州取得最少5%的有效第二票。另一途徑是透過取得第一張選票贏得一個選區議席。由於此項基準十分寬鬆，在1949年的選舉後，有11個政黨在聯邦議院中取得議席。從1953年開始，該項基準收緊，政黨須在西德取得最少5%的有效第二票(統一後的德國也是沿用此項基準)。自1957年起，政黨若未能達到上述5%的基準，另一途徑便是贏取最少3個選區議席。

2.13 收緊有關基準後，在聯邦議院中取得議席的政黨數目有所減少，由1949年的11個減至1953年聯邦選舉後的6個，再減至1961年聯邦選舉後的3個。從1961年至1983年，三黨制取代了過去的多黨制，並在西德的政治制度中奠定穩固的根基。¹² 在1983年，由於綠黨能夠達到有關基準，在聯邦議院中取得議席的政黨增至4個。自1945年至1990年，西德國內較小規模的左翼及右翼激進政黨曾在政壇冒起，亦相繼絕跡，但因沒有足夠的支持而未能贏取聯邦議院的議席。

首次的德國全國聯邦選舉

2.14 德國全國聯邦選舉首次於1990年12月2日舉行，為統一後的德國選舉政府。在1990年選舉之前，大部分的東德政黨已與理念相若的西德政黨合併。統一後的德國專為1990年的選舉通過了一項特殊法例，訂明政黨只要在西德的西部地區或東部地區獲得最少5%的有效第二票，便可在新組成的德國全國聯邦議院中取得議席。結果在1990年，民主社會主義黨(東德的前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繼承者)雖在德國西部地區的選舉中幾乎全部敗北，卻成功取得議院議席。

2.15 雖然近期的聯邦選舉有超過20個政黨參選¹³，但只有4至5個政黨成功在聯邦議院中取得議席。

¹² 該3個政黨包括兩個囊括大部分議席的大黨，即社會民主黨及基督教民主黨(自1957年以來，該兩黨經常贏取合共超過七成的選票)，而其中一個政黨會與自由民主黨(或1983年以後與綠黨)組織聯合政府。

¹³ *Federal Returning Offic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wahlen/e/index_e.htm [於2005年4月15日登入].

評論員／學者認為可鼓勵或阻礙政黨發展的因素

《基本法》及《政黨法》

2.16 德國的《基本法》訂明政黨可自由成立¹⁴，但若政黨的宗旨損害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該政黨即屬違憲，而聯邦憲法法院會就是否違憲的問題裁決¹⁵。一名評論員指出，訂立此項條文的目的是在於防止再度發生在納粹統治期間顛覆及摧毀民主政府的情況。¹⁶ 然而，若干評論員則認為此項條文限制了發表意見的自由。¹⁷ 自1949年以來，聯邦憲法法院曾禁制兩個政黨，分別於1952年禁制右派的德國社會主義帝國黨，以及在1956年禁制德國共產黨。¹⁸

2.17 《基本法》第21條正式確認政黨“塑造人民的政治意願”的角色，並規定政黨的內部組織必須符合民主原則。《政黨法》於1967年制定，落實此等原則。一名評論員認為，正因為政黨擔當塑造人民政治意願的角色，令德國政黨領取相對可觀的國家資助變得合理。¹⁹

選舉制度

2.18 在魏瑪共和國時期，得票率偏低的政黨仍可在下議院取得議席，因此，該等政黨傾向代表其支持者片面的特殊利益，而不會作出任何妥協。由於沒有一個政黨可取得下議院多數議席，政黨要組織及維持穩定的聯合政府實屬非常困難。在1919年至1933年期間成立的20個政府當中，只有4個政府執政長達12個月。一名評論員指出，此制度使政黨無法成為政治制度中有效的組成部分。²⁰

¹⁴ 《基本法》第21條第1款。

¹⁵ 《基本法》第21條第2款。

¹⁶ Sontheimer (1972)。

¹⁷ Braunthal (1996)。

¹⁸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在2001年年初，德國政府、聯邦議院及聯邦參議院(議會上議院)入稟聯邦憲法法院，企圖展開法律程序，取締德國的國家民主黨，但因程序失當的問題而要求被拒。

¹⁹ Saalfeld (2002)。

²⁰ Roberts (1997)。

2.19 評論員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訂定的基準規定，即必須取得最少5%的第二票，令小規模、以地區為基地的政黨更難透過取得5%的選票而晉身聯邦議院。²¹ 直至1983年，綠黨克服取得5%選票的障礙，成為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首個晉身聯邦議院的新政黨。

有關政治捐贈的限制

2.20 《政黨法》就政治捐贈訂立了多項限制。該法禁止某些種類的捐贈，並就政黨可從某團體收取的捐款額施加限制。特別一提的是，政黨不得接受超過1,000馬克(4,900港元)的匿名捐贈。該法亦規定政黨必須保留及提交所收捐贈的紀錄。²² 一名評論員認為，就匿名捐贈作出的限制，加上聯邦憲法法院就公司的政治捐贈廢除稅務優惠的裁決，都為政黨籌措政治捐款添加障礙。²³

向政黨提供的資助

2.21 政黨如在聯邦議院選舉中贏取最少0.5%的第二票²⁴，便有資格領取國家提供的資助。²⁵ 每年向合資格政黨提供公共資助的總額設有上限，限額定為2億4,500萬馬克(12億港元)。向各政黨提供的資助水平根據其所得的選票數目、政黨成員人數及所得私人捐獻而釐定。²⁶

2.22 一名評論員認為，提供公共資助對剛成立的政黨的發展非常重要。²⁷ 同一評論員指出，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公共資助大幅增加，使所有政黨均可建立專業的行政制度，避免受政黨成員流失的影響。她認為，正如近年，國家資助平均佔政黨總收入的兩成至四成，而此等公共資助，使德國政黨在財政方面相對較其他國家的政黨富裕。

²¹ Roberts (1997)及 Scarrow (2002)。

²² 有關就政治捐贈施加的限制詳情，請參閱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第2.5.1至2.5.3段。

²³ Scarrow (2002)。

²⁴ 政黨如在歐洲議會選舉中贏取最少0.5%的政黨選票，或在州選舉中贏取最少1%的選票，亦有資格領取國家提供的資助。

²⁵ 《政黨法》第IV部處理國家向政黨提供資助的事宜。

²⁶ 有關德國政府向政黨提供資助的詳情，請參閱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第2.5.5至2.5.11段。

²⁷ Scarrow (2002)。

3. 英國

普選的歷史發展與政黨發展的關係

有限制的選舉權

3.1 英國的國會由兩院組成 — 並非由選舉產生的上議院及由選舉產生的下議院。在首條《改革法令》於1832年制定之前，“政黨”只是國會內一些鬆散的組合，嚴格的黨紀並不存在。當時，“輝格”²⁸及“托利”²⁹是用來描述有某種政治傾向的黨派的。然而，這些黨派只是一些鬆散的議會組合，在國會外並無任何政黨組織。

3.2 政黨組織並不存在，某程度上是因為選民數目相對較少及選民資格受嚴格限制的性質所致。³⁰ 在1832年之前，有權投票的人士少於成年人口的5%。³¹ 投票資格及選區大小各地區有異。在部分地區，只有擁有永久業權的人士有選舉權，但在另一些地區，任何出席選舉的人士均可投票。許多發展中的工業化地區完全沒有代表，但部分鄉郊地區卻有兩名由少於10名選民選出的代表。³²

3.3 工業革命導致中產階級增加，此階級的人士主張擴大選舉權及重新分配議席。1832年制定的《改革法令》把選民的人數由成年人口的5%增至7%，並設立了全國劃一並以業權作為資格基礎的選舉權。³³ 國會議席重新分配予人口較稠密的工業化地區。

3.4 《1867年人民代表法令》令選民人數增加差不多一倍，惟投票權仍取決於業權。議席亦再進一步由人口較少的地區重新分配至人口較多的地區。不記名投票於1872年實行。³⁴

²⁸ 輝格黨人主張改革議會。輝格這個名稱有貴族的含意，以致部分從政人士選擇自稱為“自由黨成員”，此名稱自1868年起正式沿用至今。

²⁹ 托利黨人捍衛政府及已確立為國教的聖公會，他們反對改革議會。

³⁰ Central Office of Information (1994)。

³¹ Birch (1998)。

³² Barnett (2002a)。

³³ Birch (1998)。

³⁴ 在1872年之前，選民向投票站主任宣布他們選擇支持的候選人，投票站主任繼而會作出記錄。

擴大選舉權及政黨的崛起

3.5 擴大選舉權導致有需要鼓勵選民登記，以及在全國進行競選活動，故此政黨組織相繼崛起。《改革法令》於1832年通過後兩年，保守黨³⁵成立了地方登記協會(其後發展為選區協會)。在1867年，保守黨成立了一個稱為保守及憲制協會全國聯盟的全國性政黨組織，負責統籌選區協會的工作，而選區協會則為保守黨提供選舉支援。在1870年，保守黨中央辦公室成立，由議會領袖掌管，員工為專業的統籌人員。³⁶

3.6 自由黨在前輝格黨及其他政團的支持下，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末期成立。在1860年，部分國會議員成立了自由黨登記協會，負責鼓勵選民登記及促進選區協會發展。在1877年，自由黨成立了名為全國自由黨聯盟的全國性組織。

3.7 在1884年，《選舉權法令》擴大投票權，令大部分成年男性有權投票。然而，選舉權只給予符合一年居住年期資格的人士。大學畢業生及該等並非在其居住選區擁有土地或業務處所的人士可在超過一個選區投票。

3.8 在1918年之前，英國的兩個主要政黨為保守黨及自由黨，但後者的主要政黨地位其後被工黨取代。工黨始於國會外的運動。工黨的崛起是因為政府在1884年及1918年擴大選舉權，使大量勞工階層的市民可以投票所致。³⁷ 職工會對自由黨政府感到不滿，因此決定爭取代表工人的國會議席，以促進勞工階層的權益。在1900年，勞工代表委員會成立，負責為議會選舉統籌競選計劃，並贏得兩個議席。1906年的選舉結束後，勞工代表委員會重新命名為工黨。

普選

3.9 《1918年人民代表法令》賦予所有21歲及以上的男性投票權。有關居住年期的資格則減至6個月。雖然女性亦有權投票，但此項權利只給予30歲及以上的女性。由1928年起，21歲及以上的女性亦享有選舉權。

³⁵ 在1834年後，下議院的托利政團屬意使用“保守黨”的名稱。

³⁶ Andrews (1999)。保守黨得到自由聯盟提供的支援。自由聯盟自1886年起便脫離了自由黨，並於1912年與保守黨正式合併。

³⁷ Birch (1998)。

3.10 《1949年人民代表法令》採納了普選。此法令亦廢除大學畢業生及該等並非在其居住選區擁有土地或業務處所的人士可在超過一個選區投票的規定，並刪除了6個月的居住年期資格。在1969年，男性與女性的最低投票年齡均降至18歲。

3.11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歷屆英國政府全由工黨或保守黨組成。其他多個政黨亦有贏取國會議席。在1981年，多名屬工黨及保守黨的國會議員及前大臣脫離他們所屬的政黨，成立了社會民主黨。在1988年，社會民主黨與自由黨合併，組成現時的自由民主黨。其他在下議院佔有議席的黨派包括蘇格蘭及威爾士的民族黨派，以及北愛爾蘭的地方黨派。

3.12 英國目前分為646選區³⁸，每個選區由一名國會議員代表。議會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制度。投票並非強制性。

評論員／學者認為可鼓勵或阻礙政黨發展的因素

選舉制度

3.13 一名學者³⁹認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使兩大政黨壟斷的局面持續，令規模較小的黨派在國會中難以有足夠的代表。舉例而言，在少數黨當中，最大的自由民主黨持續在直選中取得介乎15%至25%的得票率，但該黨所得的票數沒有轉化為比例相稱的議會議席數目。另一名學者⁴⁰闡釋，當兩大政黨在大選中取得逾九成的選票時，即使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不完全代表選民，亦不大重要，就如1945至1970年的情況一樣。然而，自此之後，少數黨經常取得四分之一的選票，選舉制度的運作模式便對此等黨派特別不利。

³⁸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 [於2005年6月6日登入]。

³⁹ Barnett (2002a)。

⁴⁰ Webb et al. (ed.) (2002)。

向政黨提供的資助

3.14 英國並無為參選的政黨直接提供公共資助。然而，自1975年起，各反對黨也獲得一般被稱為"索特金錢"的公帑資助，此種資助只能用來處理議會事務。⁴¹ 《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亦設立了一個政策發展補助計劃⁴²，協助政黨制訂政策，以便把新制訂的政策納入為議會選舉⁴³ 撰寫的宣言中。一名評論員認為，由於執政黨有公務員的支援，索特金錢及政策發展補助計劃有助紓緩反對黨與執政黨所獲支援不平衡的情況。⁴⁴

3.15 鑒於政黨傳統上獲得的支援減少，又得不到公共資助，主要政黨逐漸轉為向個別富有人士尋求大額捐款。⁴⁵ 在2001年的大選，只有工黨及保守黨兩個政黨取得個別人士一筆過逾100萬英鎊(1,427萬港元)的捐款。在同一次選舉中，工黨及保守黨兩黨的競選開支遠多於自由民主黨的競選開支——3黨的開支分別為1,277萬英鎊(1億8,223萬港元)、1,114萬英鎊(1億5,897萬港元)及136萬英鎊(1,941萬港元)，而兩黨開銷的能力，跟其能吸引大量捐款的能力掛勾。⁴⁶ 一名學者⁴⁷ 指出，有意見支持以公帑資助競選活動，讓政黨之間的競爭更加公平。

3.16 蘇格蘭民族黨亦有類似的論調。⁴⁸ 該黨指出，由於只有工黨及保守黨兩個主要政黨能從富有的捐贈者募集大量捐款，因此各政黨可用於競選的開支極不平衡。換言之，工黨及保守黨佔有優勢，對競爭對手並不公平，以致可能會扭曲競選形勢。在2001年的蘇格蘭大選中，工黨的開支約為110萬英鎊(1,570萬港元)、保守黨的開支為90萬英鎊(1,284萬港元)，而蘇格蘭民族黨的開支則為20萬英鎊(285萬港元)。

⁴¹ 有關英國向政黨提供資助的詳情，請參閱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第3.5.14至3.5.21段。

⁴² 《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第12條。

⁴³ 議會選舉包括歐洲議會選舉、蘇格蘭議會選舉、威爾士國民大會選舉、北愛爾蘭議會選舉，以及北愛爾蘭地方政府選舉。

⁴⁴ Rogers and Walters (2004)。

⁴⁵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4)及Rogers and Walters (2004)。

⁴⁶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3)。

⁴⁷ Barnett (2002b)。

⁴⁸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4)。

4. 新西蘭

普選的歷史發展與政黨發展的關係

有限制的選舉權

4.1 英國政府在1852年通過《新西蘭憲制法令》，訂立兩院制的全國議會，作為給予新西蘭殖民者有限度自治的措施。立法機關包括一個由政府委任的立法議會(1950年被廢除)及一個民選的眾議院。只有21歲或以上並擁有、出租或租用達某個價值的物業的男性才有選舉權⁴⁹。選民如符合在物業方面的資格規定⁵⁰，便可在其擁有物業權的每一個選區登記和投票。在1853年，37名議員按得票最多者當選制⁵¹產生，組成了首屆眾議院。

4.2 1856年選出第二屆議會後引入了代議政制。總督⁵²同意在眾議院的民選議員中委任他的顧問，並按照該等顧問的意見行事。立法機關大部分成員均為富裕的殖民地精英。當時並無政黨籌辦選舉活動，因為殖民者本身事務相當繁忙，而且散居各處，大部分對投票並不熱衷。⁵³

4.3 新西蘭在1879年引入只准男性投票的普選制度。在只准男性投票的普選制度下，首屆大選在1881年舉行。然而，選民仍可在其擁有物業權的每一個選區登記和投票，此情況一直維持至該項多區投票安排在1889年被廢除為止。

普選及首個政黨

4.4 在提名日以舉手進行表決的傳統模式，在1890年被不記名投票方式取代。到1893年，婦女獲得全面投票權，但仍不能參選，此情況一直維持至1919年通過《婦女議政權利法令》為止。

⁴⁹ Jackson and McRobie (1998)。

⁵⁰ 有關物業權的規定差不多將所有毛利人排除在外，因為他們的土地由公社擁有。為了讓毛利人在議會中獲得代表，《1867年毛利人議會代表法令》就兩套獨立的選民登記冊作出規定，一套為一般選民登記冊，另一套為毛利人選民登記冊，並准許毛利人在其中一個毛利人選區內投票。由1975年開始，毛利人可選擇在非毛利人的選區內登記。

⁵¹ 在1853年至1881年期間，以及在1889年至1903年期間，議會議員由單議席及兩個或3個議席的選區混合選出。在1903年之後，所有選區均只可選出1名議員。

⁵² 總督是英國女皇在新西蘭的代表。

⁵³ The Electoral Enrolment Centre (2005)。

4.5 首個政黨 — 自由黨於1890年創立，而普選正好在1893年獲引入。該黨爭取受惠於普選的市區工人階級和小農戶的支持。另一方面，對立的保守派亦組成改革黨，為早期的新西蘭議會展開兩黨局面。業權資格的廢除亦造就工人階級參政及投票，促成工黨在1916年成立。⁵⁴ 當工黨最終於1935年成為執政黨，自由黨與改革黨合併成為國民黨。工黨與國民黨現時仍是新西蘭的兩個主要政黨。

4.6 投票年齡在1969年降至20歲，1973年再降至18歲。投票屬自願性質。選舉權在1975年再作修訂，所有永久居民均可投票，不論他們是否擁有新西蘭公民資格。⁵⁵

4.7 多年來，不少小政黨相繼成立 — 較為人熟悉的包括社會信用政治同盟、新西蘭黨、價值黨及聯合黨。然而，根據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制度，即使小政黨在全國取得可觀票數，亦未必可將其所得選票轉化為議席。舉例而言，自1954年已成為全國第三大黨的社會信用政治同盟(在1985年改稱為民主黨)，在1978年取得整體選票的16%，但在眾議院92個議席中只取得1席。在1981年，差不多21%的選民投票支持社會信用政治同盟，但該黨只能取得兩個議席。在1984年的選舉中，新西蘭黨取得整體選票的12%，卻取不到任何議席。在1935年至1994年期間，從無第三個政黨在一次選舉中取得超過兩個議席⁵⁶。上述情況最終帶來了要改變"勝者全取"這種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度的壓力。

選舉制度的改變

4.8 自1996年開始，眾議院一直按德國式的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這種制度在新西蘭稱為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予選區候選人，一票投予政黨。每個政黨在眾議院所佔的議席數目取決於其獲得的政黨票數目，但該政黨必須越過基準，即最少取得政黨票總數的5%或最少1個選區議席。⁵⁷ 現時在眾議院的120名議員之中，51名議員來自政黨名單，其餘69名議員來自單議席選區⁵⁸ (其中7個是毛利人選區，預留予選擇在另一份選民登記冊登記的毛利人)。

⁵⁴ The Electoral Enrolment Centre (2005)。

⁵⁵ 然而，只有新西蘭公民才可擔任國會議員。

⁵⁶ Jackson and McRobie (1998)。

⁵⁷ 政黨獲得的所有議席會先分配予該黨贏得選區議席的候選人，然後才分配予政黨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

⁵⁸ 贏得過半數選票的候選人便可取得議席。

4.9 在採用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之後，工黨與國民黨均未能取得絕對多數票，而更多小政黨在議會內獲得代表。在2002年產生的現屆政府是一個由工黨與進步聯盟組成的少數黨聯合政府。⁵⁹

評論員／學者認為可鼓勵或阻礙政黨發展的因素

選舉制度

4.10 在1853年至1993年期間(1908年至1913年除外)⁶⁰，新西蘭的選舉均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舉行。每名選民可投一票，而每個選區內得票最多的候選人便可勝出。任何政黨無論在全國取得多少選票，若不能在某一選區取得過半數選票，便無法取得議席。因此，最受歡迎的政黨在議會中所佔議席的比率，通常超過其所得票佔整體票數的比率。一名評論員⁶¹表示，這種勝者全取的選舉制度有利產生一黨獨大的政府，並導致兩黨制的形成。

4.11 另一名評論員⁶²認為，若非選舉制度在1996年有所改變，便不會有在任議員脫離兩大政黨而自行成立新政黨。當時共有13名工黨及國民黨的國會議員背棄原屬的政黨而自行成立政黨。⁶³

4.12 採用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令小政黨較易晉身立法機關。自從改用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後，約有三分之一議席由並非代表工黨或國民黨的議員出任(在1993年最後一次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的選舉中，小政黨只合共取得4個議席)。現時，5個小政黨在眾議院取得代表議席，在全數120個議席中佔去41個議席。

4.13 另一方面，一名學者⁶⁴認為，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所設的5%基準會阻礙該等小政黨的發展，因為小政黨不易達到這個基準。事實上，2002年的選舉是第三次以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為基礎的選舉，在該次選舉中有12個已登記的小政黨競逐政黨名單的議席，但當中只有5個政黨能跨越該5%的基準。

⁵⁹ 現屆政府與統一未來黨訂有一項信任票協議，並與綠黨訂有一項合作協議，但該兩個政黨均非政府的一部分。

⁶⁰ 在1908年，自由黨政府引入第二輪投票制度，規定在任何選區中，如果沒有任何候選人取得超過五成選票，則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須進行再選(通常在一星期後)。是項試驗安排證實不成功，並於1913年廢除。

⁶¹ Mulgan (1994)。

⁶² Vowles (2002)。

⁶³ Miller (1997)。舉例而言，基督民主黨、保守黨及統一黨均在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即將設立時成立。

⁶⁴ Miller (1997)。

4.14 引入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亦為各大小政黨帶來挑戰。部分學者⁶⁵認為，小政黨再不能只擔當反對票倉庫的角色，因為該等政黨現時亦有機會在議會內得到代表，甚或成為籌組聯合政府的合作伙伴。至於大政黨，一名評論員⁶⁶認為，面對小政黨湧現所帶來的競爭，大政黨亦不能只談意識形態，必須嘗試爭取較廣泛層面的選民支持。

向政黨提供的資助

4.15 由於小政黨晉身眾議院的機會增加，該等政黨亦較容易取得議會的資源。政黨可獲公共資助，以履行議會職務。每個政黨所獲得的資助款額取決於其贏得的議席數目。有評論員⁶⁷認為，所獲資源令小政黨可以在更公平的立足點上，與大政黨競逐。

4.16 就那些新近成立並因實行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而晉身眾議院的政黨而言，有學者⁶⁸指出，資源對該等政黨的整合及組織發展非常重要，因為有些新的政黨是由脫離大政黨的從政人士組成的，而該等政黨的成員人數不多。儘管如此，該等政黨可依賴國家提供予所有議會議員的資助(包括辦公地方及研究資助)維持運作，而不像傳統政黨一樣，須依靠組織架構及活躍成員來籌措經費。

⁶⁵ Rainbow and Sheppard (1997)及 Mulgan (1994)。

⁶⁶ Miller (1997)。

⁶⁷ Rainbow and Sheppard (1997)。

⁶⁸ Vowles (2002)及 Miller (1997)。

5. 新加坡

普選的歷史發展與政黨發展的關係

有限制的選舉權

5.1 政黨的誕生在新加坡的歷史上是一個新近出現的現象。⁶⁹ 在1948年，英國同意讓其直轄殖民地新加坡設立立法議會，落實有限度自治⁷⁰。首屆立法議會包括9名官方議員及13名非官方議員。13名非官方議員當中，4名由總督委任，3名由商會選出，其餘6名由民選產生。只有在選舉前已在新加坡住滿一年的英籍成年人，才有資格就6個民選議席投票。⁷¹ 首屆選舉於1948年3月20日舉行。

5.2 部分學者視為新加坡首個政黨的馬來亞民主同盟(下稱"民盟")，由接受英式教育的知識分子於1945年12月創立，致力透過增加在立法機關內的代表數目，邁向自治的目標。⁷² 民盟不滿政制改革，決定杯葛選舉。⁷³ 在1947年創立的新加坡進步黨(下稱"進步黨")⁷⁴ 是唯一參加1948年選舉的政黨，並取得6個民選議席中的半數議席。其餘3個議席由獨立候選人取得。

5.3 兩個政黨(派出15名候選人)及7名獨立候選人參加1951年的立法議會選舉，而該屆立法議會的民選議員由6名增至9名。參選的兩個政黨包括進步黨及工黨。後者由接受英式教育的印度裔職工會會員於1948年成立。

擴大選舉權

5.4 新加坡在1955年舉行大選，為新的立法議院選出25名議員。⁷⁵ 新的立法議院另有3名擔當部長的當然議員及4名委任的非官方議員。

⁶⁹ Mutalib (2003)。

⁷⁰ Singapore Yearbook 2004。

⁷¹ Turnbull (1979)。

⁷² 同上。

⁷³ 民盟其後成為一個共產陣線的組織。由於害怕遭政府瓦解，民盟在1948年6月自願解散。1948年5月及6月，連串暴力事件發生，導致新加坡宣布進入緊急狀態後，新加坡總督於1948年7月宣布馬來亞共產黨(於1930年在馬來亞創立)為非法組織。

⁷⁴ 進步黨主要由溫和派的商人及接受英式教育的多種族人士組成。他們願意與英國人合作，推動平穩漸進的政制改革。

⁷⁵ 立法議院是根據憲制委員會的建議成立的。該委員會較為人熟悉的名稱為林德委員會(由喬治林德爵士擔任主席)，受命就給予新加坡更大程度的自治提出建議。

5.5 新加坡亦把選舉權擴大，並建立自動選民登記制度，令登記選民的數目由75 000人增至超過30萬人，當中首次包括大量華人⁷⁶及低收入人士。

5.6 為迎接1955年的大選，新的政黨趕緊成立⁷⁷，包括在1954年年底創立的人民行動黨。1955年的大選有5個政黨競逐，這場大選被形容為新加坡歷史上首場熱烈的政治競賽。⁷⁸在79名候選人當中，69人有政黨背景。勞工陣綫(一個由工黨及新社會黨在1955年合併而成的政黨)贏取最多議席(合共10席)，並與其他政黨⁷⁹成立首屆由選舉產生的政府。

選舉首屆全面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

5.7 根據英國與新加坡簽訂的憲制協議，英國承諾在1959年讓新加坡在內部事務方面享有自治權⁸⁰，以及設立一個全面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在1959年5月，新加坡為全面由選舉產生的立法議院舉行首次大選。競逐的政黨增至10個。22萬名在本地出生的華人大部分都已獲選舉權⁸¹，而投票變為強制性。在51個議席中贏取43席的人民行動黨，自此開始在新加坡執政。

5.8 在1968年的大選中，議席增加至58個。由於大部分反對黨因反對重訂選區分界而杯葛大選，因此只有一個政黨及部分獨立候選人挑戰人民行動黨。

5.9 議會的議席逐漸增至1984年的79個。雖然在1972年、1976年、1980年及1984年的大選中，均有5至8個反對黨挑戰人民行動黨，但這些反對黨能支持的候選人數目由1972年大選的79人減至1980年及1984年的50人以下，當中無人能在此等大選中贏取議席。

⁷⁶ Mutalib (2003)。基本選民資格是擁有英國及殖民地的公民權，當時部分華人移民已符合此項資格。

⁷⁷ 同上。

⁷⁸ Singapore Yearbook 1991。

⁷⁹ 勞工陣綫與馬來聯盟組成聯合政府。馬來聯盟是一個由馬來民族統一機構及馬華公會組成的議會聯盟。

⁸⁰ 當時，英國仍控制新加坡在國防、內部安全及外交事務。

⁸¹ 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前期，只有在新加坡海峽出生或已歸化為英籍並通曉英語的人士有資格參政。在中國出生的新加坡成人總人口中，超過半數因有關規定而喪失選舉權。在1957年，在本地出生的華人根據《公民條例》有資格成為公民，因而獲得選舉權。

設立國會非選區議員及官委議員

5.10 屬反對黨的工人黨領袖惹耶勒南在1981年的國會補選⁸²中意外勝出，令他成為自1966年10月以來首個屬反對黨的國會議員⁸³。他的得勝亦被認為是替反對黨再注入強心針，"顯示人民行動黨並非戰無不勝，並激發大眾關注應有反對黨的問題"⁸⁴。此外，人民行動黨的得票率由1980年大選的77.7%下降至1984年大選的64.8%，流失兩個議席給兩個反對黨⁸⁵。人民行動黨政府鑒於在選舉中所受的挫敗，決定更改以往立法機關全面由選舉產生的做法，設立委任的議席。

5.11 在1984年，政府修改法例，容許委任最多6名非選區國會議員(下稱"非選區議員")⁸⁶，有關議席會分配予落敗但得票率最高的反對黨候選人。每屆國會的選區議員數目會視乎有多少名反對黨候選人當選而定，每有一名反對黨候選人當選，便會減少一名非選區議員。⁸⁷

5.12 此外，憲法在1990年10月作出修改，賦權新加坡總統根據國會特別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官委國會議員(下稱"官委議員")。官委議員的數目每次不同。官委議員不得有任何政黨背景。官委議員及非選區議員享有有限制的投票權。⁸⁸

5.13 在1988年的大選中，7個反對黨支持合共71名候選人挑戰人民行動黨，但只取得一個議席。然而，人民行動黨的得票率由1984年的64.8%輕微下跌至1988年的63.2%。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兩次大選中，有5個反對黨挑戰人民行動黨。參選該兩次大選的反對黨候選人減至38人，因為反對黨同意所競逐的議席不會超過民選議席的一半。該等反對黨在1991年及1997年的大選中分別贏取4個及兩個議席。

⁸² Mauzy and Milne (2002)及Mutalib (2003)。

⁸³ 國會內唯一的反對黨(即社會主義陣綫)的9名國會議員於1966年10月向國會請辭。

⁸⁴ Mauzy and Milne (2002)。

⁸⁵ 兩個反對黨分別為工人黨及新加坡民主黨。

⁸⁶ 《國會選舉法令》第52(1)條規定可委任3名非選區議員，但總統可透過作出命令，把某次大選的非選區議員數目增至最多6名。

⁸⁷ 舉例而言，在2001年的大選後，可委任最多3名非選區議員。由於兩名反對黨議員在大選中贏取議席，在2001年大選後產生的現屆國會只有一名非選區議員。

⁸⁸ 他們在國會中不能就主要事項表決，包括不能就任何有關修訂憲法的議案、不信任議案或財政法案表決。

5.14 雖然新加坡目前有24個註冊政黨，但在2001年舉行的最近一次大選中，只有7個政黨⁸⁹與人民行動黨競逐，在合共84個民選議席中贏取兩席。人民行動黨的得票率增至75.3%，是該黨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最高的得票率。國會的代表性增加後，各政黨一度前景樂觀。然而，多項因素窒礙政黨的發展，令新加坡成為一個一黨獨大的國家。

評論員／學者認為可鼓勵或阻礙政黨發展的因素

經常修改憲法及選舉法

5.15 由於人民行動黨自1959年以來便一直支配國會，該黨在立法機關內經常擁有過半數的優勢，可隨意修改遊戲規則。在1968年大選之前，執政的人民行動黨政府重訂多個選區的分界。在1955年及1959年的大選中，新加坡馬來民族機構在馬來人佔多數的選區贏取所有議席。新加坡馬來民族機構及其他多個黨派(包括社會主義陣綫)預計在重訂選區分界後會落敗，因此決定杯葛1968年的大選。

5.16 由於多個反對黨杯葛選舉，因此只有7個政黨競逐合共58個議席，人民行動黨首次贏取所有議席。新加坡成為一個一黨獨大的國家，國會內沒有反對黨，而此局面持續至1981年才有改變⁹⁰。就新加坡馬來民族機構而言，該黨在1968年杯葛選舉之後再沒有贏取任何議席。社會主義陣綫曾參與其後3次大選，但均未能取得議席。該黨其後逐步萎縮，現時已不再活躍於政壇。⁹¹

5.17 在1988年大選之前10個月，人民行動黨政府再度修改選舉法，引入稱為集體代表選區(集選區)的多議席選區⁹²，同時保留少數單議席選區。在集選區競選的政黨須以候選人名單(在1988年為3名候選人，在1996年增至6名候選人)的方式競逐，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須為少數族裔人士，例如印度人或馬來人。⁹³ 政治評論員批評此舉是分散反對黨的票源，令執政的人民行動黨可以把實力較弱的馬來候選人轉換至較能穩操勝券的選區，⁹⁴ 使反對黨更難贏取國會議席。⁹⁵ 事實上，反對黨從未在集選區贏取任何議席。

⁸⁹ 該等黨派包括工人黨、新加坡民主聯盟(一個綜合新加坡馬來民族機構、新加坡人民黨、新加坡正義黨及國民團結黨的聯盟)、新加坡民主黨及民主進步黨。

⁹⁰ 工人黨的領袖在1981年的補選中贏取一個議席。

⁹¹ Roberts (1999)。

⁹² 《國會選舉法令》(第218章)第8A條。

⁹³ 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須同屬一黨或為獨立候選人。

⁹⁴ Mutalib (2003)。

⁹⁵ Roberts (1999)。

5.18 在2001年，人民行動黨政府在臨近大選的時候重訂選區分界，包括把其中7個單議席選區與鄰近大力支持人民行動黨的選區合併。⁹⁶

5.19 此外，一名反對黨議員⁹⁷認為，在1984年及1990年分別設立非選區議員及官委議員的議席，削弱了選出更多反對黨議員的意欲。他認為，希望在國會內有反對黨議員的人士現時無需投票予任何反對黨的候選人，因為國會內無論如何亦會有反對黨議員。⁹⁸

5.20 此外，新加坡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制度在本質上會引致勝者全取的結果。儘管反對黨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選中贏取接近四成選票，但反對黨從來未能贏取超過4個議席。一名學者擔心，由於人民不喜歡支持肯定會落敗的一方，此情況或許對反對黨來說，會引致惡性循環。⁹⁹

架構上的局限

5.21 一名學者認為，新加坡中央集權的政府架構及一院制的國會制度，對反對黨的發展帶來問題。¹⁰⁰ 首先，政黨難以在本身所在的地區建立權力基地。第二、在人民行動黨以多數通過該黨提出的法案後，並無上議院讓反對黨提出申訴。

5.22 新加坡本來有一個全面由選舉產生的地區政府——市議會，負責管理水務及氣體燃料等主要設施。這個全面由選舉產生的市議會在1959年廢除後，剝奪了反對黨監察政府施政及表達意見的另一渠道。¹⁰¹

⁹⁶ Mauzy and Milne (2002)。

⁹⁷ 新加坡人民黨的詹時中議員。他在1996年脫離新加坡民主黨，加入新加坡人民黨。

⁹⁸ 《海峽時報》：1997年1月4日。

⁹⁹ Mutalib (2003)。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同上。

法例對政黨的規管

5.23 在新加坡，政治性協會必須根據《社團法令》註冊。在申請註冊時，須提供有關該政治性協會的宗旨、章程及規則，以及擔任職位人士的姓名及背景等資料。政治性協會只可吸納新加坡公民為成員，以及不得與註冊官認為是有損國家利益的任何海外組織有所聯繫或關連。根據《社團法令》，如任何政治性協會與任何海外組織有被視為是有損國家利益的聯繫或關連，部長可下令解散該政治性協會。¹⁰² 一名學者認為，《社團法令》使人民行動黨能監察任何敵對黨派的內部事務。¹⁰³

其他因素

5.24 一名學者認為，人民行動黨政府對主要機構所作的規管，令反對黨依賴草根階層組織、職工會、傳媒及政府機關等主要機構達到本身目的的機會微乎其微。¹⁰⁴ 因此，反對黨不能借助這些主要機構動員支援，也不能從這些機構獲得人力資源及領導人才。¹⁰⁵

5.25 人民行動黨政府及該黨的領袖以誹謗等罪名起訴反對黨的領袖。在一個順從政府的司法機關前，反對黨的領袖成功為自己辯護的機會微乎其微。舉例而言，工人黨的前領袖惹耶勒南曾面對多項訴訟，並一度被囚禁及取消議員的資格。一名學者認為，這些指控旨在削弱反對黨的勢力，以及把有影響力的反對黨領袖貶為罪犯。¹⁰⁶

林潔儀
2005年6月15日
電話：2869 83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¹⁰²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¹⁰³ Tremewan (1994)。

¹⁰⁴ Mutalib (2003)。

¹⁰⁵ Hill and Lian (eds.) (1995)。

¹⁰⁶ Tremewan (1994)。

參考資料

德國

1. Braunthal, G. (1996)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Modern Germany*. United States, Westview Press.
2. Conradt, D. P. (1996) *The German Polity*. 6th ed. The United States, Longman.
3. *Federal Returning Offic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wahlen/e/index_e.htm [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登入].
4. German Bundestag. (1998) *Questions on German History: Paths to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Bonn, German Bundestag Public Relations Division.
5. James, P. (2003) *The German Electoral System*. England, Ashgate.
6. Roberts, G. K. (1997) *Party Politics in the New Germany*. London, Pinter.
7. Saalfeld, T. (2002) Parliament and Citizens in Germany: Reconciling Conflicting Pressures. In: Norton, P. (ed.) (2002) *Parliaments and Citizen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Frank Cass.
8. Scarrow, S. E. (2002) Party Decline in the Parties State? The Changing Environment of German Politics. In: Webb, P. et al. (eds.) (2002) *Political Partie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Great Brit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 Sontheimer, K. (1972)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West Germany*. London, Hutchison University Library.

英國

10. Andrews, W. G. (199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n: Delury, G. E. (eds.)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Vol.III.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1. Barnett, H. (2002a) *Britain Unwrapped: Government and Constitution Explained*. England, Penguin Books.
12. Barnett, H. (2002b)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td.
13. Birch, A. H. (1998) *The British System of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
14. Central Office of Information. (1991)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London, HMSO.
 15. Central Office of Information. (1994) *Organis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HMSO.
 16. Rogers, R. and Walters, R. (2004) *How Parliament Works*. England, Pearson Longman.
 17.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3) *The Fund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Background Paper*.
 18.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4) *The Fund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19.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 [於 2005 年 6 月 6 日登入].
 20. Webb, P. (2002a) Political Parties in Britain: Secular Decline or Adaptive Resilience? In: Webb, P. et al. (eds.) (2002) *Political Partie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Great Brit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 Webb, P. (2002b)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More Continuity than Change. *Parliamentary Affairs*. Vol. 55, No. 2, pp. 363-376.

新西蘭

22.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973) *The Parliament of New Zealand and Parliament House*. New Zealand, Government Printer.
23. Jackson, K. and McRobie, A. (1998) *New Zealand Adopt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New Zealand, Ashgate.
24. Miller, R. (1997) Preparing for MMP: 1993-1996. In: Miller, R. et al. (ed.) (1997) *New Zealan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Auck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 Mulgan, R. (1994) *Politics i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26. Office of the Clerk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4) *Parliament Brief: What is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lerk.parliament.govt.nz> [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登入].
27. Rainbow, S. and Sheppard, S. (1997) The Minor Parties. In: Miller, R. et al. (ed.) (1997) *New Zealan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Auck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8. The Electoral Enrolment Centre. (2005) *History of the Vote: The Right to Vo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org.nz/study/history/right-to-vote.html> [於 2005 年 4 月 20 日登入].
 29. Vowles, J. (2002) *Parties and Society in New Zealand*. In: Webb, P. et al. (eds.) (2002a) *Political Partie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Great Brit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新加坡

30. Haas, M. (ed.) (1999) *The Singapore Puzzle*. London, Praeger.
31. Hill, M. and Lian, K. F. (eds.) (1995) *The Politics of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in Singapore*. London, Routledge.
32. Mauzy, D. K. and Milne, R. S. (2002) *Singapore Politics Under the People's Action Par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33. Mutalib, H. (2003) *Parties and Politics: A Study of Opposition Parties and the PAP in Singapore*.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34. Roberts, K. (1999)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Delury, G. E. (eds.)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Vol.III.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35. Shils, E. (1965) *Opposition in the New States of Asia and Africa.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1, No. 2, p.184.
36. Singapor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various years) *Singapore Yearbook*. Singapore.
37. Tremewan, C. (199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 Control in Singapor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38. Turnbull, C. M. (1979)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其他

3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Germany, the UK,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LC Paper No. RP05/03-04.